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
教育部令 臺教人(二)字第 1020110251B 號

修正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蔣偉寧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(刪除)

第 八 條 (刪除)

第 九 條 (刪除)

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，由教育部認定之。

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一、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
二、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
三、曾任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。

四、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：

(一)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
(二)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
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，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。

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、大學、獨立學院、專科學校畢業，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研究所、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一、經內政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許可設立，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。

二、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，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、機構。

三、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。

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，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：

- 一、負責人。
- 二、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。
- 三、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。